



应收票据贴现有关会计问题分析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潘荣良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财会[2004]3号文件)规定,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而债务人未偿还时根据申请贴现的企业是否负有偿还责任,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分为“质押法”和“出售法”。这两种处理方法对贴现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有关项目和财务指标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以下分析。

一、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而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那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所贴现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票据可能产生

团账面为基础编制抵销分录。

例3:假设例2中期末子公司以30 000万元的价格将这批商品全部对外销售,暂不考虑其他相关的税费,期末各会计主体账面记录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①借:存货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②借:银行存款 30 000;贷:主 营业务收入30 000 ③借:主营业务 成本20 000;贷: 存货20 000	①借:银行存 款20 000;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②借:主营业 务成本14 000; 贷:存货14 000	①借:银行存 款 30 000; 贷:主营业 收入 30 000 ②借:主营业 成本 14 000; 贷:存货 14 000	以企业 集团账 面为基 础,调 节合计 数 借: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 000; 贷: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 000

二、合计数中重复计算项目的抵销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实质上子公司的净利润已被还原分解成了收入、成本和费用,并被等同于母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与母公司相应的项目进行了合并。在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因母公司每期期末都会以子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期末母公司的净利润中包含了子公司的净利润(全资子公司)或部分的净利润(非全资子公司)。但在以个别财务报表简单相加得到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中子公司的净利润又被再次计入,即子公司的净利润前后被计算

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

该业务属于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质押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借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二、应收票据出售的会计处理

1.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出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应收票据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向出售应收票据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票据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则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

了两次;同理,子公司的净利润也被分配了两次。为真实反映企业集团的净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重复计算的部分予以抵销。因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涉及到的结转账户过多,现将各会计主体的期末账面简单化反映,略去相关的会计分录,旨在说明抵销分录的编制原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母公司	企业集团 (保留部分)	抵销分录
主营业务收入 ₁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₁	主营业务收入 ₂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₂	主营业务收入 ₍₁₊₂₎ 减:主营业务成本 ₍₁₊₂₎	
——	加:投资收益 ₂	加:投资收益 ₂	借:投资收益 ₂ 贷:利润分配 ₁
.....	
净利润 ₁	净利润 ₂	净利润 ₍₁₊₂₎ -投资收益 ₂	
利润分配 ₁	利润分配 ₂	利润分配 ₂	

注: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皆为抵销内部交易后的金额,画圈部分为重复相加部分;由于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是站在整个企业集团的角度来反映对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所以应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抵销。

由以上分析可知,运用对比分析法编制抵销分录时,编制者能够保持清晰的思路,明确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对应项目之间的关系,正确确定合并抵销分录的内容和借贷方向。同时,运用这种方法也能增强抵销分录编制的逻辑性和解释能力。○

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票据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票据融资损失”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票据融资收益”科目。

2.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出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在出售应收票据时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票据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款项时,银行有权向出售应收票据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坏账风险由售出应收票据的企业负担。这种情况下比照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三、应收票据贴现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报表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采用质押法核算时,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此时尽管企业已经将应收票据及票据权利转让给了金融机构,但不能冲减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直到票据到期收回款项后,企业才能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这样,在贴现票据到期前会使企业资产和负债项目同时增加,使流动资产、总资产等项目金额增加。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借记“银行存款”、“营业外支出——应收票据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票据融资收益”)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企业资产项目一增一减,对流动资产、总资产项目金额没有影响。

如果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会计期末前到期并如数收回,在质押法和出售法下,资产负债表的项目金额应当是一致的。但如果已贴现应收票据在以后会计期间到期,那么应收票据贴现采用质押法核算时,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总负债的金额均将比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大。

(2)对损益表的影响。采用质押法核算时,企业发生的贴现利息记入“财务费用”科目,增加当期的期间费用,减少当期营业利润。采用出售法核算时,企业发生的贴现利息记入“营业外支出——应收票据融资损失”科目或“营业外收入——应收票据融资收益”科目,增加当期的营业外收支,影响当期营业利润。尽管两种核算方法都不会影响企业的利润总额,但损益表中列示的项目会发生变化。

2.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从上述分析可知,采用质押法和采用出售法对应收票据的贴现进行核算,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金额发生变化,相关的财务指标也会发生变化。

(1)变现能力指标。变现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动负债比、现金债务总额比。当应收票据贴现采用质押法核算时,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会比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大,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则比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小。

(2)资产管理指标。应收票据贴现采用质押法核算时,不直接冲减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而是待票据款项收回后再冲

减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而应收票据贴现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则直接冲减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于是,在会计期末如果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则质押法下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将比出售法下的小,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则比出售法下的大。

(3)偿债能力指标。与出售法相比,质押法会使企业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指标上升。

采用出售法时发生的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而采用质押法时发生的贴现利息计入营业外收支,质押法下的已获利息倍数远远大于出售法下的已获利息倍数。

(4)盈利能力指标。由于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发生的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而采用质押法核算时发生的贴现利息计入营业外收支,从而导致成本费用总额不同。出售法下的成本费用利润率、成本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比质押法下的大。

四、应收票据贴现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1.根据《票据法》规定,企业以应收票据质押时,应在应收票据上注明“质押”字样。在实务中,应收票据贴现无论是否附有追索权,都不会在票据上注明“质押”字样。另外,根据《担保法》规定,受质人在处置质押资产时应征得出质人同意。实际上,金融机构将通过贴现方式取得的票据转贴现(再贴现)或办理托收无须征得贴现申请人的同意,因此笔者认为将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视同票据质押不妥。

2.在实务中,企业申请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后,银行收回款项一般不通知企业,而且银行实际收回款项的日期与应收票据上约定的到期日往往不同。如果企业按质押法核算,在应收票据到期销账时则会缺少原始凭证,账务处理的及时性也难以把握,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

3.在应收票据贴现的两种处理方法下,财务指标计算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企业通过应收票据贴现方式大量融资并采用质押法核算,将提高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进而恶化企业的筹资条件。

4.《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应归集到“财务费用”科目;营业外收支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支。应收票据贴现采用出售法核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支,但在金融机构与企业签订的票据贴现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规定票据贴现是一种融资行为。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方法与会计制度的规定不符。

5.《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要求,企业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或有负债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采用质押法核算时,直接将或有负债确认为负债,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符。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收票据贴现特别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应以是否附有追索权为标准来确定其会计处理方法,而是应当由申请贴现企业的会计人员根据出票人或其前手的信誉、实力及承兑银行的情况做出职业判断,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真实地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增强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